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順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碧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9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通知上訴人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各1份」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